附件一

辦 理 九 二 一 地 震 災 民 重 建 家 園 緊 急 融 資 清 單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單位：新台幣萬元

承辦行庫	借款人			核貸金額			貸款用途	貸款期限	撥款金額〔註四〕				毀損住宅	毀損住宅	毀損住宅所有權人			借款人之配偶〔註一〕		毀損住宅所有權人之配偶〔註一〕		備註〔註一〕	
銀行代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號碼〔註三〕	合計	免利息	利率3%	〔註二〕	〔年〕	日期	序號別	免利息	利率3%	稅籍號碼	所在縣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號碼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原貸行庫	貸款餘額
合　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註：　一.以未成年子女爲借款人時，「借款人之配偶」欄及「毀損住宅所有權人之配偶」欄分別改填父及母資料並註明之。
二.貸款用途欄填列代號：購置填「 1 」，重建 填「 2 」，修繕填「 3 」。
三.戶籍號碼係以 88年9月21日爲準，戶口登記於所屬戶口名簿之字號。
四.撥款金額若係一次撥貸完畢，序號別填「○」；若係按工程進度分次撥貸，第一次撥貸時，序號別填「１」；第二次撥貸時，序號別填「２」；依實際撥貸情形類推。
五.備註欄係填毀損住宅貸款資料，若未向行庫貸款時，原貸行庫欄填「x」，貸款餘額欄填「○」。
六.基層金融機構其辦理案件清單由 三家農業行庫彙總函轉彙報本行業務局。

製表：　　覆核：　　主管：